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1、2016年12月13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孚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万元受让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德”）原股东持有厦门信德10%的股权，同时万孚生物以自有资金2928.57万元（其中836.73万元为注册资本，209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厦门信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信德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836.73万元，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3278.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厦门信德51%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情况

1、王全胜，男，身份证号码120\*\*\*\*\*016。王全胜目前系厦门信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厦门信德35.2%的股权。

2、林得志，男，身份证号码352\*\*\*\*\*139。林得志目前系厦门信德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持有厦门信德12%的股权。

3、张志勋，男，身份证号码410\*\*\*\*\*737。张志勋目前系厦门信德董事，持有厦门信德12%的股权。

4、王林，男，身份证号码321\*\*\*\*\*816。王林目前系厦门信德监

事，持有厦门信德 6%的股权。

5、曾申福，男，身份证号码 342\*\*\*\*\*729。曾申福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6%的股权。

6、王强，男，身份证号码 110\*\*\*\*\*031。王强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6%的股权。

7、吴平，男，身份证号码 510\*\*\*\*\*027。吴平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6%的股权。

8、王艺，男，身份证号码 110\*\*\*\*\*028。王艺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6%的股权。

9、陈海华，男，身份证号码 362\*\*\*\*\*439。陈海华目前系厦门信德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持有厦门信德 3%的股权。

10、陈滨晖，男，身份证号码 350\*\*\*\*\*013。陈滨晖目前系厦门信德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持有厦门信德 3%的股权。

11、庄阳煌，男，身份证号码 350\*\*\*\*\*512。庄阳煌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3%的股权。

12、邓凡，男，身份证号码 432\*\*\*\*\*039。邓凡目前系厦门信德股东，持有厦门信德 1.8%的股权。

厦门信德及其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路 289 号科创大厦 4 层 03 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全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计算机制造

## 2、厦门信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0日
总资产	9,448,310.49	7,445,842.36
总负债	409,587.59	2,525,189.80
所有者权益	9,038,722.90	4,920,652.56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41,825.25	/
营业利润	-961,076.03	-4,944,066.15
净利润	-961,277.10	-4,715,867.21

注：厦门信德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全胜	352	35.20%	316.8	17.25%
2	林得志	120	12.00%	108	5.88%
3	张志勋	120	12.00%	108	5.88%
4	王林	60	6.00%	54	2.94%
5	曾申福	60	6.00%	54	2.94%
6	王强	60	6.00%	54	2.94%
7	吴平	60	6.00%	54	2.94%
8	王艺	60	6.00%	54	2.94%
9	陈海华	30	3.00%	27	1.47%
10	陈滨晖	30	3.00%	27	1.47%
11	庄阳煌	30	3.00%	27	1.47%
12	邓凡	18	1.80%	16.2	0.88%
13	万孚生物	--	--	936.73	51.00%
合计		1000	100%	1836.73	10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原股东按以下比例及价格向万孚生物转让厦门信德的股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王全胜	35.20	3.52%	123.20
林得志	12.00	1.20%	42.00
张志勋	12.00	1.20%	42.00
王林	6.00	0.60%	21.00
曾申福	6.00	0.60%	21.00
王强	6.00	0.60%	21.00
吴平	6.00	0.60%	21.00
王艺	6.00	0.60%	21.00
陈海华	3.00	0.30%	10.50
陈滨晖	3.00	0.30%	10.50
庄阳煌	3.00	0.30%	10.50
邓凡	1.80	0.18%	6.30
<b>合计</b>	<b>100</b>	<b>10%</b>	<b>350</b>

2、第一期增资款的支付

万孚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 万元受让厦门信德原股东 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万孚生物向厦门信德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836.73 万元为注册资本，163.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时，万孚生物将持有厦门信德届时全部注册资本的 51.00%，成为厦门信德的控股股东。

### 3、第二期增资款的确认与调整：

各方同意，万孚生物按协议约定条件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全部计入厦门信德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在对厦门信德调整估值后（若需），万孚生物第二期增资款的金额根据厦门信德收到万孚生物第一期增资款次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第一年度”）金标产品收入调整 and 确定，具体如下：

厦门信德及创始人承诺第一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不包括万孚生物向厦门信德销售的金标产品金额）。若第一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的营业收入低于 6,000 万元的 80%，则万孚生物无需向厦门信德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如第一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的营业收入在 48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时，万孚生物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第一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的营业收入/6,000 万元】×1,000 万元。

如第一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的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万元（不含本数）时，万孚生物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如截至第一年度期末的应收账款占其第一年度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则在计算第二期增资款时，应当将超过部分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从第一年度营业收入中扣除。

### 4、第三期增资款的确认与调整：

各方同意，万孚生物按协议约定条件支付第三期增资款，全部计入厦门信德资本公积。万孚生物第三期增资款的金额根据厦门信德收到万孚生物第一期增资款次月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内（“第二年度”）万孚生物金标产品及厦门信德的营业收入调整 and 确定，具体如下：

厦门信德及创始人承诺第二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为万孚生物向第三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的金标产品销售收入（不包括万

孚生物向厦门信德销售的金标产品金额)；其余 4,000 万元为厦门信德本身对外销售产品（包括万孚生物的金标产品、厦门信德自有产品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如厦门信德第二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2,000 万元的 80%，则万孚生物无需支付第三期增资款。

如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在 9,6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万孚生物支付第三期增资款=【第二年度营业收入/12,000 万元】×928.57 万元。

如第二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2,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万孚生物支付的第三期增资款为人民币 928.57 万元。

如截至第二年度期末万孚生物金标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及厦门信德的应收账款占其第二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则在计算第三期增资款时，应当将超过部分所对应的营业收入从第二年度营业收入中扣除。

5、各方同意，万孚生物成为厦门信德股东后，厦门信德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万孚生物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厦门信德董事长），王全胜担任厦门信德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

6、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目前市场上的金标产品平台技术和市场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金标市场的产品线，实现和确立公司在金标市场的行业地位。厦门信德公司团队在国内金标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由王全胜先生负责金标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通过对外投资厦门信德，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国内金标市场的渠道拓展能力，提升公司在金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被投资方处于发展早期，研发投入较大，短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投资双方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存在运营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厦门信德的运作情况，加强厦门信德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双方的文化建设与交流，确保本次投资顺利实施，减少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